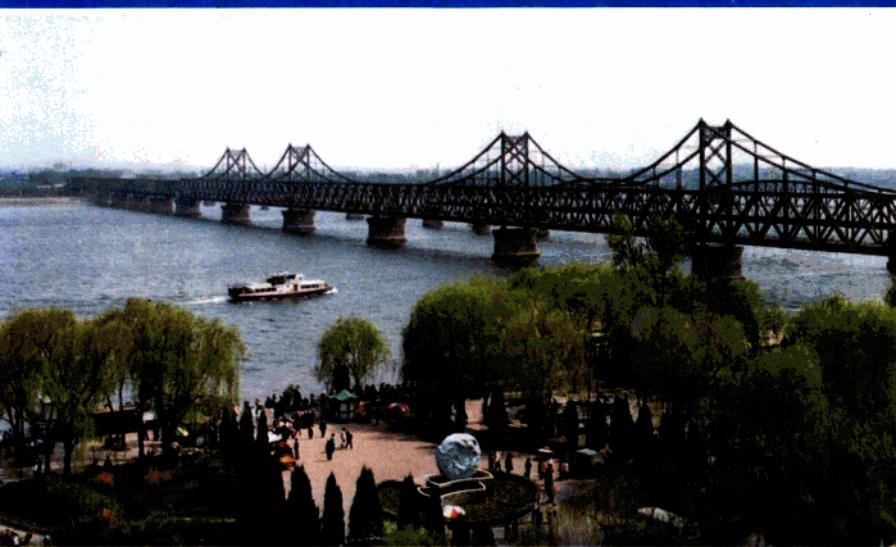


丹东市劳动志

DANDONGSHILAODONGZHI



丹东市劳动局

序

丹东市自1876年（清光绪二年）设治，先后出现了制油、制材、铁工、印染、制革、缫丝等近代工业和商业行业，迄今已发展成为具有丝纺、电子、化纤、金笔、汽车、手表、造纸等现代工业的中等城市。这一百余年的历史，无不是丹东市人民艰苦努力、辛勤劳动的结晶。

1949年安东市劳动局成立后，三十多年间，劳动战线的广大干部做出了艰苦的努力，精心耕耘劳动领地，加上上级领导的运策，使劳动管理逐步规范。

我们编志一无史料，二无旧志，条件异常困难，通过全体修志同志分析、利用各种资料，本着略古详今的原则，系统综合，草创成编，力求概貌地反映丹东市劳动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编写劳动志是一项前人未有的新工作，因此做为第一部《丹东市劳动志》无论在内容、体例上，均有不足之处，诚请同志们不吝赐教，以便于修志，续志时删改补缀，使之不断完善。

梁凤市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本着“详今略古”的要求，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丹东市劳动工作的发展历程，反映地方特色和本专业特点，力求编成一部具有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和时代性的专业志。

二、本志断限，上限自1904年起，下限至1985年末止，有些内容迄于1989年8月成志之日。

三、本志体例，力求完善规范，采用记、志、表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体。概述为全志之纲，大事记系编年体。各专业章节是本志的主体，以时系事，按劳动业务分门别类加以记述。根据本专业志特点，人物记述，只列市劳动局历届主要领导人名录。

四、本志篇目设计为章、节二级结构，根据各章、节内容细目以一、二、三，1、2、3和（1）、（2）、（3）为序，全志共分十一章，五十三节，约十八万字。

五、本志材料来自省、市和局图书、档案部门。

六、本志采用白话文，记述体。各种名称一律用正称，简称时加以注明，数据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采用公元纪年，各个时期的纪年均在括号内加注。

目 录

序
凡例

第一章 建制沿革	1
第一节 机构	1
一、丹东市劳动机构	1
二、丹东市劳动局内部机构设置	1
第二节 人事	3
第三节 职能	4
第二章 劳动工资计划	6
第一节 机构及职责	6
第二节 劳动计划	6
一、职工人数计划	6
二、工资总额计划	7
三、劳动生产率计划	8
第三章 劳动就业	9
第一节 就业概况	9
第二节 就业形式与就业渠道	10
第三节 招工原则和办法	10
第四节 招工范围和数量	11
一、自然减员的补充	13
二、招收农民	14
三、发展个体经济	14
第五节 失业登记和救济	15
第六节 社会劳动力管理	15
一、登记介绍	15
二、零工队	15
三、青年学习站	16
四、劳动服务公司	16
第七节 劳动服务公司	16
第四章 企业劳动力管理	19
第一节 用工制度	19

一、用工形式和政策	19
二、用工制度的改革	20
第二节 工人调配	20
一、工人调配原则	20
二、工人调动手续及审批权限	21
三、工人调配形式	22
1、劳动力平衡调剂	22
2、支援外省、市与援外	22
3、工人夫妻长期两地分居调动	22
4、转业干部家属、随军家属、离休干部家属及子女	23
5、技术工人合理流动	23
6、其他调动和安置	24
第三节 精减职工	24
一、精减职工	24
二、劝阻盲目流入城市的农民	26
三、精减职工生活补助	26
第四节 劳动纪律	26
第五节 劳动定员	27
第六节 整顿劳动组织	30
第五章 劳动争议及处理	31
第一节 劳动争议处理机构、职能及程序	31
第二节 劳动争议处理	32
一、民国前期的劳动争议	32
二、东北沦陷时期的劳动争议	32
三、私营工商企业改造时期的劳动争议处理	32
四、公私合营后的劳动争议处理	33
第六章 技工培训	35
第一节 技工学校	35
一、技工学校的发展、变化	35
二、技工学校招生与毕业生分配	38
三、技工学校教学	40
四、技工学校管理	41
第二节 在职工人技术(业务)培训	41
一、徒工培训	41
二、工人初级技术补课	42
三、中、高级工人技术培训	42
四、军地两用人才培养	43
五、劳改、劳教人员培训	43

六、技师考评	43
第七章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44
第一节 组织机构和职责	44
第二节 动员安置和管理教育	44
一、动员	44
二、安置	44
三、管理教育	45
第三节 安置经费和粮油供应	45
第四节 “两招一征”和回城安置	46
第八章 工资	48
第一节 工资支付形式	48
第二节 工资水平	48
一、民国前期	48
二、东北沦陷时期	49
三、安东解放初期	49
四、建国以后	49
第三节 工资制度改革	50
一、1956年工资制度改革	50
二、1985年工资制度改革	51
第四节 调整工资	53
一、1951年调整工资	53
二、1959年调整工资	53
三、1963年调整工资	53
四、1971年调整工资	54
五、1977年调整工资	54
六、1979年调整工资	55
七、1983年调整工资	56
第五节 调整偏低工资标准	57
第六节 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	59
一、1984年标准工资总额与上缴税利挂钩	59
二、1985年工资总额与上缴税利挂钩	59
第七节 津贴	59
一、技术津贴	60
二、副食品价格补贴	60
三、岗位津贴	60
四、夜班津贴	60
五、其它津贴	60
第八节 工资区类别	61

第九节 奖金	61
第十节 计件工资	63
第十一节 其它工资	64
一、学徒工生活补贴	64
二、转正定级工资	64
三、复员退伍军人工资	65
四、技工学校毕业生工资	65
五、节假日加班加点工资	65
六、婚丧假工资	66
七、活工资(附加工资)	66
第九章 劳动保险与职工福利	67
第一节 劳动保险机构	67
第二节 劳动保险实施时间与范围	68
第三节 劳动保险基金征集与使用	68
第四节 劳动保险待遇	68
一、退休、退职待遇	68
二、病假及非因工负伤待遇	71
三、职业病待遇	72
四、工伤致残待遇	72
五、医疗待遇	72
六、死亡待遇	73
七、生育待遇	73
八、优异待遇	74
第五节 医务劳动鉴定	74
第六节 职工福利	75
一、福利基金的提取及使用	75
二、各种补贴	75
1、住私房补贴	75
2、交通补贴、洗理费	75
3、冬煤津贴	76
三、探亲假待遇	76
四、婚、丧假	76
第十章 职业安全卫生	77
第一节 职业安全卫生机构	77
一、劳动行政部门的职业安全卫生机构	77
二、劳动保护教育中心	78
第二节 职业安全	78
一、安全检查	78

二、安全监察	78
三、安全技术措施	79
四、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及伤亡事故	82
第三节 职业卫生	84
一、职业病	84
二、尘毒治理	84
第四节 职业保护	85
一、防护用品	85
二、保健食品	86
第五节 女工保护	87
第六节 职业安全卫生教育	87
第七节 矿山安全监察	88
一、矿山安全生产概况	88
二、矿山安全教育	88
三、矿山安全监察	88
四、乡镇(村)矿山安全监察	89
第十一章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90
第一节 机构与职责	90
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	90
二、检验机构及职责	90
第二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91
一、锅炉压力容器设计制造	91
二、锅炉安装	91
三、锅炉压力容器运行管理	92
四、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登记、发证	93
五、水处理监督	94
第三节 培训	94
修志始末	96

第一章 建制沿革

第一节 机 构

一、丹东市劳动机构

劳动部门是政府设立的行政职能机构。1931年（民国20年）安东县政府未专设劳动机构，劳动业务划归县政府一科管理。

1940年（民国29年）伪安东市公署设立劳务科，管理劳动资源、劳动者保护、死伤病处置、工资、福利、医疗设施、劳动者食粮等工作。

1949年7月安东市人民政府设立劳动局，至1985年市劳动机构先后经过六次大的变动。详见下表：

丹东市劳动机构变动情况表

机构名称	起 止 时 间	备 注
劳 动 局	1949. 7月—1952. 8	1950年8月至年末市劳动局与辽东省劳动局合署办公
劳 动 科	1952. 9—1953. 3	1952年11月成立就业委员会办公室，1953年10月撤销
劳 动 局	1953. 4—1968.	
劳 动 小 组	1968. 5—1969. 10	受市革命委员会综合计划组领导
劳动工资局	1969. 11—1973. 3	
劳 动 局	1973. 4—1989.	1982年2月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并入

二、丹东市劳动局内部机构设置

丹东市劳动局内部机构是根据各个历史时期政治、经济形势和所承担的任务设置的。

1949年7月劳动局设审查、调解、劳动保护科。

1953年4月劳动局设调配、工资、秘书、审调、劳动保护科

1958年设秘书、计划、工资、调配、劳动保护科、定额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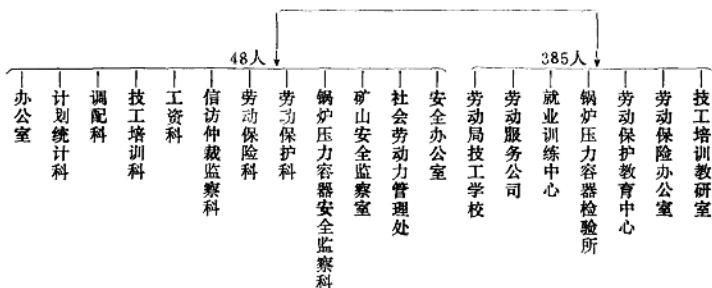
1969年11月劳动工资局设办事、计划调配、工资劳保组。

1978年劳动局设办公室、劳动保护、调配、工资、计划、劳动保险、技工培训、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信访科。详见下表：

丹东市劳动局内部机构变动情况表

机 构 名 称	起 止 时 间	备 注
审 查 科	1949. 7—1952. 8	
调 解 科	"	
劳动保护科	" ,	
	1953. 4—1968 ;	
	1973. 7—1988	
劳动介绍所	1949. 7—1957	
调 配 科	1953. 4—1968 ;	
	1973. 7—1983. 9 ;	
	1985. 7—1989	
工 资 科	1953. 4—1968 ;	
	1973. 7—1989	
秘 书 科	1953. 4—1968	
审 调 科	1953. 4—1956	
定 额 站	1958. 1—1962	移交建设局
计 划 科	1958. —1968 ,	
	1973. 7—1983. 9	
培 训 科	1960. 6—1960. 12	与秘书科合并
办 事 组	1969. 11—1973. 6	
计划调配组	1969. 11—1973. 6	
工资劳保组	"	
办 公 室	1973. 7—1989	
劳动保险科	1978. 11—1989	
技工培训科	"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	"	
信 访 科	1978. 11—1983. 8	业务划归办公室
社会劳动力管理科	1980. 1—1985. 1	与市劳动服务公司合署办公
社会劳动力管理处	1985. 2—1989	"
矿山安全监察室	1982. 7—1989	
市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	1984. 5—1986. 4	交市总工会
信访仲裁监察科	1985. 5—1989	
计划调配科	1983. 10—1985. 5	
计划统计科	1985. 6—1989	

劳动局
(433人)



第二节 人 事

1949年7月至1989年先后担任市劳动局(科)领导职务的有27人,其中11人担任正职,其余16人均为副职。详见下表:

丹东市劳动局（科）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毕永太	男	劳动局长(兼)	1949.7—1949.10
李澄	"	劳动局长(兼)	1949.11—1949.12
戴潜	"	劳动局长(兼)	1950.1—1950.12
陈北辰	"	劳动局长(兼)	1951.1—1952.8
郭文正	"	劳动科副科长	1952.9—1953.3
"	"	劳动局副局长	1961.1—1968
黄金华	"	劳动科副科长	1952.9—1953.3
许云龙	"	劳动局副局长	1953.4—1955.12
王宝玲	"	劳动局副局长	1956.1—1957
姚宝镇	"	劳动局副局长	1957—1958
赵晋英	女	劳动局局长	1958—1968
"	"	劳动工资局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	1972—1978.1
冯翔云	男	劳动局副局长	1958.1—1968

(续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马 成 福	男	劳动局副局长	1960.6—1968
"	"	劳动局副局长	1977.11—1983.8
"	"	劳动局督导员	1983.9—1987.2
于 坚 志	"	劳动工资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1969.11—1971.12
张 锡 禄	"	劳动工资局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	1969.11—1971.7
杨 存 善	"	劳动工资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1971.4—1973.7
邱 胜 堂	"	劳动工资局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	1970.2—1977.9
"	"	劳动局副局长	1977.10—1983.10
陈 心 和	"	劳动工资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1972.8—1976.6
刘 义 珍	"	劳动工资局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	1973.7—1977.9
张 景 凯	"	劳动工资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1975.10—1977.7
杨 凤 厚	"	劳动工资局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	1976.9—1978.6
孙 秉 功	"	劳动局副局长	1978.5—1982.2
迟 振 纲	"	劳动局副局长	1978.8—1983.8
"	"	劳动局局长	1983.9—1985.9
曲 文 同	"	劳动局副局长	1981.12—1983.7
孙 肇	"	劳动局副局长	1982.2—
梁 凤 市	"	劳动局副局长	1983.9—1985.11
"	"	劳动局局长	1985.12—
王 德 礼	"	劳动局副局长	1983.9—
张 冬	"	劳动局副局长	1987.3—

第三节 职 能

劳动工作是按照国家制定的政策、法规，在同级政府领导下负责社会劳动的综合管理。

1950年至1956年间，劳动业务主要是对1949年前遗留下来的城镇失业人员和待业人员进行登记、救济、介绍就业、安置城镇复转军人；调解劳资关系，维护职工正当利益；改造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资制度，实行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建立奖励津贴制度；逐步开展和建立劳动安全、保护职工健康和退职、退休等劳动保险福利制度。

1957年至1965年间，工作重点转向安置城镇新增长的劳动力，加强企业定员定额的管理，压缩企业非生产人员，精减职工等工作。至1985年，劳动部门的职能主要是：

1、劳动计划的平衡管理，包括职工人数计划，职工工资总额计划，劳动生产率计划和工资基金管理，劳动工资统计。

2、开辟新的就业门路，安置城镇待业人员；组织就业前技术培训，待业职工基金

的征集和待业职工的管理。

3、开展劳动力管理，指导企业整顿劳动组织，实行定员定额和职工余缺调剂，加强劳动纪律。

4、技工学校管理和对在职工人进行技术培训，技师评聘。

5、调整职工工资；审定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审批加班工资和建立新的津贴。

6、指导企业办理职工退休、退职；退休统筹基金的征集、发放；合同制工人养老基金的征集、发放。

7、开展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监察，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工伤事故的处理。

8、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管理。

9、调解仲裁企业行政与职工之间的劳动争议，处理重大信访案件，实行劳动合同的管理和鉴证。

第二章 劳动工资计划

劳动计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它包括社会劳动力的分配和平衡计划、职工人数计划、工资总额计划和劳动生产率计划。

1958年，一度放松了劳动计划管理工作，出现了职工人数增加过多，工资总额失控，消费基金增长过猛，影响了经济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自1960年以后，加强了劳动计划的管理，有效地控制了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和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1985年后，注意搞好劳动计划的宏观控制和综合平衡，确定各方面的比例关系，在宏观上管住管好，在微观上放开搞活，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使地方、部门，特别是企业有一定的自主权，增强了企业的活力，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第一节 机构及职责

1958年初，安东市劳动局设计划科，实有人员5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劳动计划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1969年11月，劳动工资局成立后，设计划调配组，分管劳动计划1人。

1971年恢复丹东市劳动局计划科，实有人员5人。

1983年10月计划科与调配科合并成立计划调配科。

1985年6月成立计划统计科，实有人员6人。

劳动计划是由劳动部门会同市计划委员会共同编制下达的，实行双轨制，分级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结合本地区国民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编制下达各县、区和市直主管局的年度、季度的职工人数计划、工资总额计划、劳动生产率计划，再由各县、区、市直主管局分别下达所属企业单位贯彻执行，并负责搞好监督检查和综合平衡工作。

二、在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内编制劳动力平衡计划，下达增加新职工计划、技工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临时工使用计划、工资基金使用计划以及城镇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计划。

三、负责工资基金管理 and 劳动统计。

第二节 劳动计划

一、职工人数计划

职工人数计划是制定工资总额计划、劳动生产率计划的重要依据。

1959年，由各企业自行增加劳动力，农村人口大量流入城市，因而造成企业职工人

数盲目增加，当年全市计划口内职工人数为167,405人，比上年增长76.6%，出现了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商品粮供应“三突破”的局面。

1960年至1963年末，按照中央、省、市委的指示，精减职工、压缩城市人口，把盲目流入城市的农民劝阻回农村参加生产。同时，对职工人数、工资总额计划由中央统一集中管理，逐级负责进行严格控制。

1962年，安东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对全市区固定职工建立职工卡片，实行企业、主管部门、劳动局三级管理。

1972年11月，丹东市劳动局发出《关于实行职工卡片管理的通知》规定，凡全民所有制的厂矿企业及县、区、市主管局所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的固定职工、常年顶岗的临时职工、亦工亦农都要分别建立职工卡片，由企业直接管理，作为控制职工人数和职工调转的凭据。

1979年4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清理计划外用工的决定》指出，计划外用工要严格控制，只准减少，不准增加，逐步纳入国家计划内管理。但国家每年给我市全民增人指标满足不了实际需要，计划外用工仍继续增加。1980年末我市计划外用工为58,887人，1981年达到70,469人。

1982年，在企业整顿中把清退计划外用工纳入企业整顿的验收标准，对继续增加计划外用工的企业，采取不纳入计划，不增加工资基金，必须清退等措施，使计划外用工基本得到控制，并逐年有所减少，到1985年全市实有计划外用工为55,204人，比1981年减少15,265人。

二、工资总额计划

工资总额计划是国家控制货币投放和消费基金增长的重要手段。

1959年10月，安东市人民委员会发出《安东市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提出，加强工资总额计划的控制和监督，实行对工资基金逐级管理的办法。

1960年，省计划委员会、劳动厅、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颁布《关于工资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将工资总额中的奖金额、计件超额工资和其他工资均纳入工资基金管理。我市要求各主管部门下达所属企业的年度工资总额计划；企业编报季度（月份）工资基金使用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核，由银行监督支付。

1961年9月，国家计划委员会、劳动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在精减职工工作中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我市要求将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由过去的按系统分级管理改由市劳动局集中管理；各单位在领取职工工资时，须持市劳动局或市编制委员会统一印制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卡片”。企业单位在不超过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劳动工资计划的前提下，编报“季度（月份）工资基金使用计划卡片”，报主管部门审核，劳动部门批准，开户银行据以支付工资。实行这一办法后，当年节约工资基金1,307万元。

1965年10月，经请示市人民委员会同意，将原“季度工资基金使用计划卡”作废。根据市下达的年（季）度工资总额计划指标，由各主管部门分别下达给所属企业单位，并抄送开户银行监督支付。

1972年10月20日,丹东市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工资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县、区、市主管局属集体企业,须在上级下达的年度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指标范围内,编制季度、月份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查,经劳动部门批准后,填写“工资基金支付手册”,交开户银行据以支付。工资总额变动时,各单位应于当月按上述审批程序,持有关证件及时办理增减手续。

1984年,劳动计划体制进行了改革,由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逐步转向指导性的计划体制,实行工资总额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随着企业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工资总额上下浮动。集体企业的工资基金下放给各企业主管部门自行管理。

三、劳动生产率计划

劳动生产率计划是劳动计划的组成部分。国家把劳动生产率计划作为指令性计划下达,并要求劳动生产率逐年有所提高。

我市每年编制下达全民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计划,是根据省下达给我市的计划指标和每年我市工业总产值水平及增长速度,工业企业职工平均人数和增长速度,考虑上年劳动生产率实际水平,综合影响劳动生产率提高的诸种因素,确定劳动生产率计划指标,并编制下达各基层企业单位年度劳动生产率计划。

当年劳动生产率计划一般比上年实际水平提高3%至5%,即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5%至7%,工业全部职工平均人数比上年增长2%左右。如职工平均人数增长过快,势必影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我市1981年、1982年曾连续两年劳动生产率下降,1981年比上年下降2.7%,1982年比上年下降3.3%,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增加过多,安排待业青年较多。

第三章 劳动就业

劳动就业包括在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私营企业、“三资企业”工作或个体劳动，从事固定性工作或临时性职业均属就业范围。

五十年代初期，旧社会遗留下来大量失业问题，党和人民政府给予了高度重视，大力恢复生产和发展国民经济，增强了吸收劳动就业的能力。同时，采取了一系列符合当时历史情况的方针、政策，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和群众自行就业相结合的方针；集体所有制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资本主义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政策；对旧官吏，旧公职人员，官僚资本主义企业的职工“包下来”的政策和失业登记，介绍就业，生产自救，以工代赈，转业训练，动员还乡生产等就业措施。从1951年到1956年共安置36,836人，基本上解决了社会失业问题，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这一时期初步形成了“统包统配”的劳动制度；限制了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的发展，缩小了劳动就业的范围。

1958年，在生产上追求高速度，有些企业盲目增加人员，超过了实际生产的需要。同时所有制形式上，由多种所有制并存向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形式过渡，出现了国民经济发展比例失调，使城镇劳动力大量过剩。1960年党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我市开展了精减职工、压缩城镇人口的工作，并采取了鼓励待业人员组织起来从事手工业、服务业、商业；从事家庭副业和自谋职业；动员上山下乡；发展街道经济组织；举办职业技术教育；一般不从农村招工等措施，到1965年末，基本上解决了劳动就业问题。

文化大革命期间，大批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缓解、掩盖了社会就业方面的矛盾。这一时期经济发展速度较慢，人口增加较快，社会上出现了大量青年待业问题。

自1978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注重劳动就业工作，改革劳动制度，制定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积极推行计划生育政策，调整经济结构，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发挥了多种经济形式安置劳动力的作用。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就业方针，创办劳动服务公司，对城镇劳动力实行统筹安排，进行就业前技术技能训练等措施。从1977年到1985年，丹东市累计安置239,204人，使得业率从1979年的17.2%下降到1985年的2.2%，促进了社会安定团结，改善了人民生活，推动了丹东经济的发展。

第一节 就业概况

清朝末期，市民就业门路主要有榨油、制材、铁工、印染、制革、缫丝、机械、玻璃、砖瓦等工业和商业28个行业。

1912年（民国元年）以后，安东市工商业开始逐步发展，出现了木材加工业，丝织